

5/30

(三)禁止變換車道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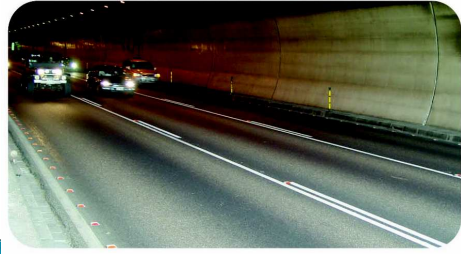
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同向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在高速公路上，大都設於隧道內。



6/30

(四)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：

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，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，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。



7/30

高(快)速公路常見違規行為

為確保高(快)速公路行車安全與順暢，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將下列違規行為列為重點違規項目，加強稽查取締。



8/30

行駛在高(快)速公路上應注意事項

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、沿途設置的各項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的指示，或公路警察的指揮行駛。並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
- (一)大型車應行駛外側車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。
- (二)遵守『速限標誌』指示行駛。
- (三)保持安全距離。
- (四)注意變換車道。
- (五)小心超車。

9/30

(六)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，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、中央分隔帶、

隧道內、交流道或收費站區停車。

(七)遇有濃霧、濃煙、強風、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，得在路肩暫停，並應顯示警告燈，視線清晰時，應即恢復行駛。

(八)行駛匝道時注意事項：

- 1.請確實遵守匝道上標誌、號誌之指示行駛。
- 2.不得在匝道上



10/30

(九)請確實保持安全距離：

1.不同行駛速度下與前車應保持之最小安全距離如下表：

車速(公里/小時)	60	70	80	90	100	110
最小距離(公尺)	小型車	30	35	40	45	50
	大型車	40	50	60	70	80

(前後車煞車性能不同、天候不好時，煞車距離會加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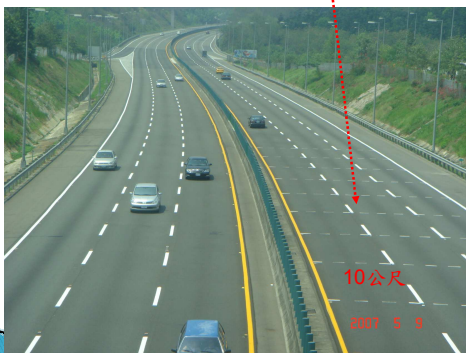
2.以行車時間計算安全距離：

跟隨前車通過某一定點(如標誌、燈桿)的間隔時間，小型車應至少有 2~3 秒鐘，大型車應至少有 4~5 秒鐘之時距。

11/30

3. 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：

安全距離辨識標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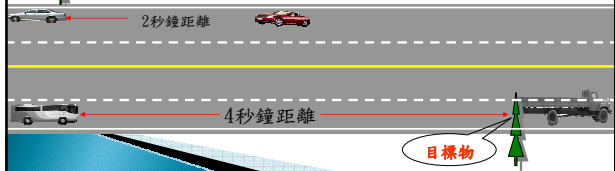


12/30

保持安全距離時距法(隧道除外)

1. 前後兩車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（陰雨天）天候下，小型車應保持 2~3 秒鐘，大型車應保持 4~5 秒鐘的行車距離。
2. 注意前車通過一固定點後開始默數 4~5 秒鐘(大型車)，若未數完，本車已通過該固定點時，即表示車距不足，應即減速以加長距離維護行車安全。

目標物



目標物

13/30

長陡坡下坡路段起點標誌



起點標誌

14/30

泰山收費站北向長陡坡



緊急滑行道標誌

15/30

緊急滑行道設計



緊急滑行道

16/30

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汽車在行駛途中，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。
- (二) 汽車行駛途中不得有：
 1. 缺水、缺電或缺燃料。
 2. 車輪脫落或輪胎膠皮脫落。
 3. 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1.6公釐者。

17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高速行駛之反應

- ▶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上行車，因為路面寬闊，坡平彎緩，駕駛人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速度，以免超速行駛。
- ▶ 高速行駛時，駕駛人的視線自然易於忽略兩側及近前之事物，因此駕駛人應提高警覺、擴大視野並避免超速。
- 【正解】 高速公路路面平直缺少變化，行車單調乏味又高速行駛，心理較有壓力，連續行駛精神容易疲勞。
- ▶ 駕駛人在平穩高速行車狀況下，生理上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反應較平時遲鈍，應變能力減退。
- ▶ 在高速行車情況下駕駛人容易產生心理上的緊張，遇見交通干擾時操作亦較易發生慌亂失常。

18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高、快速公路

- ▶ 高速公路係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，中央分隔雙向行駛，除起迄點外，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，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。(高快管2)
- ▶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，屬國道部分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，屬省道部分為公路總局。(高快管3)
- ▶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。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、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。(高快管30)
- ▶ 高速或快速公路管理機關，得發布命令，指定時段於高速或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、路肩，禁止、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，並包括乘載人數。(高快管19)
- 【說明】 路肩：指設於車道之外側，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。

19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- ▶ 高速及快速公路之轄區，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。(高快管4)
- ▶ 高速或快速公路的來往向車道是絕對分隔設置的單向車道。(高快管2)
- ▶ 高速或快速公路之中央分隔帶係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。(高快管2)



中央分隔帶

- ▶ 高速公路為封閉的道路系統，除以交流道作為起迄出入口外，不得設置快、慢車道、行人穿越道及斑馬線。

20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- ▶ 高速公路每隔一段距離設立路邊緊急電話1具，係專供用路人緊急求援或通報路況之用。



- ▶ 高速或快速公路的行車標誌，除了使用高速或快速公路特種標誌外，仍部份使用一般規定的行車標誌。(設置4)

21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- ▶ 不論排氣量多寡，四輪以上之汽車，性能良好，均可在高速、快速公路行駛。(高快管19)
- ▶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，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、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。(高快管9)

22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行駛高、快速公路前

- ▶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前，應蒐集並瞭解各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及道路交通狀況。
- ▶ 行駛高速公路前，應注意收聽電台廣播及利用1968電話之路況報導，掌握即時道路交通狀況，彈性調整行駛路線。
- ▶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應特別重視行車前保養及檢查：「油」、「水」、「電」均須檢查。(高快管14)
- ▶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不得有缺水、缺電、缺燃料之情形。(高快管14)

23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高、快速公路之行車速度

- ▶ 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規定，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。(高快管5)



- ▶ 正常天候下，高速或快速公路之最高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指示。(高快管5)

【正解】 高速公路上行車時應依速限標誌指示。

24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- ▶ 高速或快速公路匝道上速度限制每小時應依速限標誌指示。(高快管5)

- ▶ 濃霧、濃煙、大雨、強風，致能見度甚低時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之車輛時速：可以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，並顯示危險警告燈。(高快管5)

【正解】 惡劣天氣能見度甚低時，在高、快速公路行駛，時速應低於4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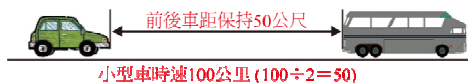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車輛，不可以超速競駛，亦不可低速並行。(高快管5)

25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行駛高、快速公路之安全間距

- ▶ 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為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依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：除以二。所得之數值，其單位為公尺。(高快管6)



- ▶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行駛速率為每小時100公里時，前後兩車間之最小行車安全距離，大型車為80公尺，小型車為50公尺。(高快管6)



26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- ▶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前後兩車之間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小型車車速每小時90公里時，應保持45公尺以上距離。(高快管6)

- ▶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時，如遇濃霧、濃煙、強風、大雨、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，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。(高快管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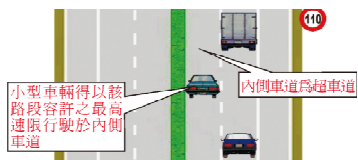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，除顯示方向燈外，最重要的是應注意前車及後方來車之安全距離。(高快管11)

27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高、快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

- ▶ 高速或快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，但小型車輛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，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。(高快管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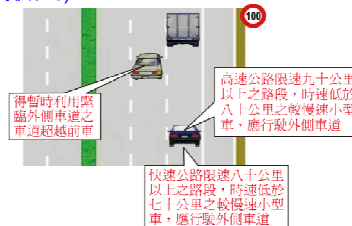
【正解】 大型車輛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，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不得行駛內側車道，超車時則應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。

28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高、快速公路之車道行駛

- ▶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，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，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。(高快管8)



29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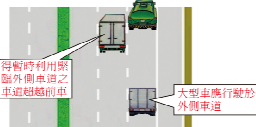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▶ 大型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，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。(高快管8)

【說明】 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：如為同向二車道之高、快速公路係指內側車道；三車道時則指中線車道；而四車道時則指中外車道。



▶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上，大型車除超車外，應利用外側車道行駛。(高快管8)



30/30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

▶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，大型車及慢速車不得佔用內側車道，以避免其他車輛為超車而任意變換車道。(高快管8)

▶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。(規則84)



▶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：按規定時速變換適當安全車道超車。(高快管11)

▶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，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。(高快管10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1.	1	駕駛人在平穩高速行車狀況下，生理上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：(1)反應較平時遲鈍，應變能力減退。(2)和平時狀況不變。(3)比較平時更易處理。
2.	2	在高速行車狀況下，駕駛人視力較正常情況：(1)絕對不能適應。(2)因高速狀況而減退。(3)增強。
3.	0	高速公路係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，中央分隔雙向行駛，除起迄點外，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，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。(高快管2)
4.	0	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，屬國道部分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，屬省道部分為公路總局。(高快管3)
5.	0	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。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、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。(高快管30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6.	2	高速或快速公路的來往向車道是：(1)以一般道路標線劃分。(2)絕對分隔設置的單向車道。(3)以燈號顏色表示分隔車道。(高快管2)
7.	0	高速公路每隔一段距離設立路邊緊急電話1具，係專供用路人緊急求援或通報路況之用。
8.	x	汽缸總排氣量在1,200立方公分以下之汽車，不論新舊與廠牌，一律不准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。
9.	3	行駛高速公路前，應注意收聽電台廣播及利用：(1)104。(2)117。(3)1968。電話之路況報導，掌握即時道路交通狀況，彈性調整行駛路線。
10.	0	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不得有缺水、缺電、缺燃料之情形。(高快管14)
11.	3	正常天候下，高速或快速公路之最高行車速度限制為：(1)120公里/小時。(2)110公里/小時。(3)應依速限標誌指示。(高快管5)

牛刀小試 一下？

12.	3	高速或快速公路匝道上速度限制每小時為：(1)20公里。(2)30公里。(3)應依速限標誌指示。(高快管5)
13.	2	濃霧、濃煙、大雨、強風，致能見度甚低時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之車輛時速：(1)應保持最低速度限制60公里以上。(2)應以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，並顯示危險警告燈。(3)應維持正常速度行車。(高快管5)
14.	1	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：(1)不得超速競駛，不得低速併行。(2)可以超速競駛，但不得低速併行。(3)不得超速競駛，卻可以低速併行。(高快管5)
15.	0	汽車行駛高速公路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行駛速率為每小時100公里時，前後兩車間之最小行車安全距離，大型車為80公尺，小型車為50公尺。(高快管6)
16.	3	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欲變換車道時：除顯示方向燈外，最重要的是：(1)有空位立即插入。(2)僅須注意前車之安全距離即可。(3)應注意前車及後方來車之安全距離。(高快管11)

牛刀小試一下？

17.	3	高速或快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，但小型車輛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：(1)可以慢速。(2)不可以。(3)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，行駛於內側車道。(高快管8)
18.	0	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，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，應行駛於外側車道，並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。(高快管8)
19.	2	大型車輛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，應在：(1)內側車道行駛。(2)外側車道行駛。(3)可以任意在內外側車道行駛。(高快管8)
20.	3	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：(1)僅大型車。(2)僅慢速車。(3)大型車及慢速車。不得佔用內側車道，以避免其他車輛為超車而任意變換車道。(高快管8)
21.	0	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，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。(高快管10)